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重庆万州“1·14”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重庆万州“1·1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	3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四）人员伤亡情况.....	4
（五）驾驶人情况.....	4
（六）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七）其他调查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二）事故原因.....	8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9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9
（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	9
（二）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五大队.....	10
（三）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	10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11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11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重庆万州“1·1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 4 时 11 分许，戴某驾驶渝 D6***8 重型半挂牵引车/浙 A***6 挂（悬挂）行驶至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万州区境内下行方向 1516Km+154m 处第二行车道时，撞击前方停在应急车道的冀 D8***8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D***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及位于该车道左侧的胡某某（冀 D8***8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造成胡某某死亡、双方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万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万州区政府办公室、万州区公安局、万州区交通运输委、万州区总工会、重庆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重庆市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的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重庆万州“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万州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9200120250000001

号)的基础上,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重庆万州“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兵语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语运输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CKUBBU6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罗开语,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汇泉一路10号5—1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

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企业资质情况：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6123385 号，业户名称：重庆兵语运输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汇泉一路 10 号 5—15，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公司设有调度部、安全部、财务处和机修部 4 个部门，有营运车辆 23 辆，驾驶员 42 名。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 月 13 日，戴某驾驶渝 D6***8 重型半挂牵引车/浙 A***6 挂（悬挂）从浙江望道收费站上高速往四川方向行驶，1 月 14 日 4 时 11 分许当车行驶至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万州区境内下行方向 1516Km+154m 处第二行车道时，撞击前方停在应急车道的冀 D8***8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D***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及位于该车道左侧的胡某某（冀 D8***8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事发时正在第二车道给挂车系遮雨篷布），造成胡某某死亡、双方车辆受损的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G42 沪蓉高速（重庆段）万州区境内下行方向 1516Km+154m 处，该道路分车道单向行驶，从左至右依次为第一行车道宽 3.75 米，第二行车道宽 3.75 米，应急车道宽 2.80 米，第一行车道与第二行车道以白色虚线分隔，第二行车

道与应急车道以白色实线分隔，道路可行驶宽度 7.5 米，事发路段为沥青路面，道路线形平直，事发时为夜间无灯光照明，天气雨，能见度良好，路面完好，路表潮湿，冀 D8***8 重型半挂牵引车 / 冀 D***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停驶于事发路段应急车道。

（四）人员伤亡情况

胡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30*****2417，住址：河北省邯郸市，系冀 D8***8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D***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五）驾驶人情况

戴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8310，住址：重庆市垫江县，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5919，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1 月 22 日，审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85 年 1 月 22 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11 日，系渝 D6***8 重型半挂牵引车/浙 A***6 挂（悬挂）车驾驶人。

胡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30*****2417，住址：河北省邯郸市，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130*****774，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审验有效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系冀 D8***8 重型半挂牵引车/冀 D***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

（六）车辆基本情况

1. 渝 D6***8 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豪沃牌 / ZZ*****HE1；核载人数：2 人，实载人数：2 人；车身颜色：白；发动机号：190*****277；车辆识别代号：LZZ1*****0118；车辆所有人：重庆兵语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汇泉一路 10 号 5-15；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07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07 月 31 日；交强险保单号：1182*****058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2:00 时止；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pdaa*****2215（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公司），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24 时 0 分止。

2. 渝 D6***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挂车，无号牌，无车辆识别代号，无车辆登记信息，无检验信息；悬挂其他车辆号牌浙 A***6 挂；使用其他车辆识别代号：LA9*****674；品牌型号：未知；车身颜色：红。

3. 冀 D8***8 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欧曼牌 / BJ*****KB-AP；核载人数：2 人，实载人数：1 人；车身颜色：蓝；发动机号：361*****046；车辆识别代号：LRD*****33608；车辆所有人：邯郸市丛台区昀征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 702 号天琴大厦 2-2-1603；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检验有

效期止：2025年11月30日；交强险保单号：PDZA*****1880（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有效期至2025年11月6日19时0分止；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PDAA*****276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有效期至2025年11月6日24时0分止。

4. 冀D***3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型号：万风牌 / WWX*****YE；车身颜色：绿；车辆识别代号：LA*****S384；车辆所有人：邯郸市永年区成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苏乡北李固村南；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七）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兵语运输公司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由毛某担任组长，毛某某为成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兵语运输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车辆维护制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兵语运输公司制定了年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频率为每月开展一次，2024 年采用线下培训的方式，2025 年采用线上培训。查阅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3 月 7 日至 8 日公司对戴某开展了 24 小时的三级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但未见戴某参加日常教育培训签字记录。

（八）其他调查情况

兵语运输公司为方便运输，将浙 A***6 挂号牌悬挂在渝 D 6***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无号牌、无车辆识别代号、无车辆登记信息的挂车上开展运输业务。事故发生后重庆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已对公司给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民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维护交通秩序，依法划定事故责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胡某某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现场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目前正在保险理赔阶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1004 号），鉴定意见：渝 D6***8 重型半挂牵引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5〕第 1005 号），鉴定意见：悬挂号牌的浙 A***6 挂车灯光信号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司法鉴定书》（渝鑫车速鉴字〔2025〕第 V—038 号），鉴定意见：渝 D6***8 重型半挂牵引车 / 浙 A***6 挂（悬挂）号车事发时行驶速度应为 75km/h。

（二）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9200120250000001 号）认定：

1. 戴某驾驶渝 D6***8 重型半挂牵引车 / 浙 A***6 挂（悬挂）

事发时观看手机视频分心驾驶，其行为有过错，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责任。2. 胡某某驾驶冀 D8***8 重型半挂牵引车 / 冀 D***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且事发时位于第二行车道，其行为有过错，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次要责任。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兵语运输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年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要求培训频率为每月开展一次。查阅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未见戴某参加每月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

（二）兵语运输公司驾驶员戴某驾驶渝 D6***8 重型半挂牵引车 / 浙 A***6 挂（悬挂）号车时观看手机视频分心驾驶。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作为高速日常检查执法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万州大队查处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未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分心驾驶的违法行为 929 件。二是 1 月 13 日—14 日万州大队设置在岗警力 26 人，开展执法检查 16 人次，开展夜间巡逻 1 次，当班人员均按照勤务安排正常

履职，处理简易程序事故 3 起，查处现场交通违法行为 40 起，其中疲劳驾驶 2 起、应急车道违法停 4 起、其他 34 起，录入非现场违法行为 350，检查登记车辆 111 台。三是在事发路段设置有禁止占用应急车道的道路标线。

（二）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五大队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五大队作为高速日常检查执法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通过专项执法检查、多部门联合检查共查处货运违法案件 58 起，尺寸超限违法行为 50 起，其他违法行为 8 起。二是开展专项巡查，每日在辖区开展不少于一次路面巡查，每月联合其他单位对辖区的附属设施、路面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排查。三是 1 月 13 日开展路政巡查时，发现路段隐患 4 起，联合云阳县市场监管局对云阳服务区开展联合检查 1 次，在天城收费站开展运政检查时，共计检查高频车辆 2 台。四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五大队根据勤务计划安排执法人员向某、明某、吴某、胡某（协勤）负责大队辖区的路政巡查工作及天城收费站运政执法检查。

（三）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

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作为兵语运输公司的日常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严格车辆准入，确保进入运输市场的营运车辆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条件。二是持续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考核，提升企業管理人員安全管理素質水平。三是組織召開新辦道路運輸企業安全管理培訓會，增強企業安全管理意識，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其中兵語運輸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參加培訓）。四是持續開展超限運輸企業警示約談，嚴禁超限超載違法行為（其中兵語運輸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參加約談）。五制定《2024年道路、水路運輸安全督導工作方案》（沙交服發〔2023〕26號）下發到中心各辦公室以及轄區道路、水路運輸企業，並召開專題會議進行安排部署。2024年全年累計開展安全督導檢查301家次，發現隱患932條，均已督促企業完成整改閉環。

六、事故責任及處理建議

（一）建議追究責任的人員

戴陽，男，群眾，公民身份號碼：512*****8310，於2024年3月7日入職兵語運輸公司擔任渝D6***8重型半掛牽引車駕駛員，駕駛車輛時觀看手機視頻分心駕駛，造成胡某某死亡，雙方車輛受損的道路交通事​​故，承擔本起事故的主要責任，建議由公安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將處理結果報萬州區應急管理局。

（二）建議給予相應處理的單位

兵語運輸公司作為生產經營單位，存在《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制度》落實不到位的问题，其行為違反安全生產的相關規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兵語運輸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

系，建议由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兵语运输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中强调驾驶过程中电子设备使用规范，强化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完善相关资料台账；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万州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对高速公路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未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分心驾驶的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加强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现场管控、安全防护、现场勘查、交通组织、协调联动等工作能力；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三）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队五大队要加强对高速公路车辆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执法检查、路面巡查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特别要加强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擅自改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做好路政巡查、路产保护及应急处突工作，落实运行管理执法监管；积极开展辖区货运企业法治宣传工作，引导货运企业安全运输。

（四）沙坪坝区交通运输委要加大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检查和执法力度，加大运输车辆核查力度，确保进入运输市场的营运车辆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条件，开展好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企业存在问题整改环节的检查工作；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